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盐农银()高质字[]第 号

债务人(全称): _____

质权人(全称):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全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 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 及时提请质权人予以说明。

为了确保(全称) _____ (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 出质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及最高额

一、出质人自愿为债务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质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 提供担保。外币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 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上述各类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人民币/外币贷款 ☐减免保证金开证 ☐出口打包放款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进口押汇 ☐银行保函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出口押汇

其他业务: _____。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 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三、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 质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 币种不限, 出质人对发生的债务均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主债权确定期间及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质押权利处置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

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出质人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三条 权利质押的设定

一、出质人同意以下列财产权利_____ (详见编号_____的质押权利清单)作为出质权利，上述质押权利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上述出质的权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出质人承诺

一、出质人对出质的权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无任何权利瑕疵。

二、出质的权利依法可以转让。

三、出质的权利不存在被撤销、被异议、被查封、被冻结等情况。

四、以存单出质时，如约定为自动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出质人承诺自出质之日起放弃自动转存;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押期间停止取息，待借款本息清偿后再按正常手续支付利息，不计复利。

五、同意办理质押凭证项下权利的止付。

六、质权人依本合同第八条处置出质权利时，无须提供出质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密码等即可办理。

七、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权利共有人的同意。

八、出质的权利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九、同意质押权利的质押率在上述暂作价的_____%以内。

十、出质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

十一、经质权人同意，债务人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出质人仍按本合同对转移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五条 质权的效力及权利保留

一、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权利、代位权和孳息等。

二、权利保留

（一）质权人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债务人、出质人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质权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二）质权人对债务人、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三）质权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权利不受任何时间的限制，若债务人达到质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条件，质权人并未行使，并不视为质权人放弃该权利。

第六条 权利凭证的移交和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权利凭证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

二、以汇票、本票、支票以及其它需背书出质的权利凭证设定质押时，应当背书。

三、出质权利依法需要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出质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并及时将相关登记证明材料正本移交质权人保管。

四、非因质权人原因未办理出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质权虽有效设立但存在影响、排除质权优先效力实现等不利情形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三年。此种情况下，如发生债务人逾期还款或者出质人未履行担保责任时，质权人有权从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设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相应的应付款项或者采取止付措施。

五、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将出质的权利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等使权利价值消灭或减少的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使用费等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出质人与质权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六、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权利凭证。因质权人保管不善使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质权人负有赔偿责任。债务人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

七、出质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或变现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出质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条 费用承担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提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均由债务人承担，出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直接将出质的权利变现，或者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出质的权利期限届满日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质权人可将出质的权利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提前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与出质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三、出质人为两人以上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出质人的出质权利。

四、出质人同意并承诺：若被担保的主债权存在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保证担保的，质权人仍可以先请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请求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五、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在债务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及违反主合同关于债务人权利义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决定以上贷款债权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出质人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质权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但质权人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质权人有权决定债务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债务人和出质人对此亦无任何异议。

六、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1. 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前，质权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提前进行决算；
3.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4. 债务人、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 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发生以下效力：

1.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不论该债务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附加有条件，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范围；

2.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主合同约定的本金及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款项，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3. 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若主合同借款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质权人有权直接向出质人追偿，出质人应立即向出借人清偿相应债务。

(三) 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前，债务人不履行任何一笔到期债务（含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债务人、出质人等出现危及质权人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质人均有权宣布提前决算，债权确定日为质权人宣布提前决算之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一) 隐瞒出质的权利存在共有、争议、被撤销、被异议、被公示催告、被查封、被冻结、被监管等情况。

(二)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出质的权利。

(三)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债务人、质权人或出质人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为各方认可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

二、借债务人、质权人或出质人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一)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受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二) 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三)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受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受方拒收的，送

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债务人、质权人或出质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债务人、质权人或出质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债务人、质权人或出质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债务人、质权人或出质人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赋强公证。向盐城市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各方均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的，本合同项下质押权一并随之转让。

二、债务人、出质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质权人在信贷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贷后风险管理），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债务人、出质人相关信用信息报告；质权人亦有权在前述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债务人、出质人基本信息、贷款（担保）信息、信用信息、本合同履约信息、违约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办理信贷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对逾期记录超过一年的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与责任由债务人、出质人自行承担。

三、债务人、出质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质权人可以使用、加工和处理债务人、出质人在质权人处留存的个人/企业信息，但未经债务人、出质人同意，质权人不得对外泄露、传输。

四、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质权自交付权利凭证之日起设立。依法需登记的，质权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五条 特别声明

出质人配偶在本合同下方签名栏签名或按指印的行为视为同意出质人为债务人的借款提供担保，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合同签署时，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和债务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出质人和债务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质押担保行为系出质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不持任何异议。

债 务 人 债务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联系方式 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质 权 人 质权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326096G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西路8号 A角经办人: B角经办人:
出 质 人(1) 出质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联系方式 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出 质 人(2) 出质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联系方式 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出 质 人(3) 出质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话: 微信: 邮箱: 配偶(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电话: 微信: 邮箱: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出 质 人(4) 出质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话: 微信: 邮箱: 配偶(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电话: 微信: 邮箱: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